



以色列国

对第18号决议修正案提案的回应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1. 以色列国对于题为“第 18 号决议修正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的第 138 号文件中的提案除下述一个问题外，表示支持。以色列曾经是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关于为电信发展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32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2. 在 138 号决议的审议中，应该注意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自 199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议以来，为推动巴勒斯坦控制下地区的电信网络的发展和现代化在双边基础上开展了合作。上述努力是根据临时协议和条款，通过双边联合技术委员会(JTC)进行的。
3. 关于第 138 号文件倒数第二段，以色列提议删除括号中的语句（“（出局业务的收入以及入局业务与出局业务之间的差额均分配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电信发展局（BDT）主持下为巴勒斯坦提供的发展与财务援助应该得到支持和鼓励，但是这些援助不应包括关于电信业务收入的安排，原因是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支付问题不应该通过电信发展局的工作加以解决。
4. 因此，以色列支持第 138 号文件，但应删除该文件倒数第二段括号中的语句。